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目 录

第1章 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报告编制背景.....	1
1.1.2 项目背景.....	2
1.1.3 项目主要内容.....	3
1.1.4 资金筹措方案.....	4
1.1.5 债券发行情况和发行计划.....	5
1.1.6 项目审批情况.....	5
1.1.6 资金到位情况.....	6
1.2 项目绩效目标.....	7
1.2.1 总体目标.....	7
1.2.2 2024年年度目标.....	8
第2章 评估方式和方法	10
2.1 评估程序.....	10
2.1.1拟定工作计划.....	10
2.1.2充分收集资料.....	10
2.1.3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2.1.4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	10
2.1.5整理分析资料.....	11
2.1.6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11
2.2 论证思路及方法.....	11
2.2.1论证思路.....	11
2.2.2论证方法.....	11
2.3 评估方式.....	12
2.3.1查阅资料.....	12
2.3.2咨询专家.....	12
2.3.3召开专家评审会.....	13
第3章 评估内容及结论	14

3.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4
3.1.1	必要性	14
3.1.2	公益性	15
3.1.3	收益性	16
3.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6
3.2.1	合规性	17
3.2.2	成熟度	17
3.2.3	项目进展与实施计划	18
3.3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	18
3.3.1	评价的目的和范围	18
3.3.2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	18
3.3.3	评估结论	19
3.4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9
3.4.1	资金筹措原则	19
3.4.2	项目投资总额及筹措方案	20
3.4.3	资金到位可行性	21
3.5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21
3.5.1	评价依据及假设	21
3.5.2	收入预测分析	22
3.5.3	项目运营成本	26
3.5.4	项目相关的各项税金及附加	29
3.5.5	项目政策性基金	29
3.5.6	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结论	29
3.6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29
3.6.1	融资成本控制	29
3.6.2	政府投入合理合规	29
3.6.3	需求额度合理	30
3.7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30
3.7.1	项目偿债计划	30
3.7.2	偿债风险点	34

3.8 绩效目标合理性	36
3.9 “反向约束性”指标	36
3.10 实施方案可行性	36
3.10.1 实施内容明确性	36
3.10.2 实施方案可行性	37
3.11 其他事项	37
3.11.1 信息披露	37
3.11.2 资产管理	37
3.11.3 应急预案	38
3.12 总体结论	38
第4章 相关建议	40
第5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第6章 附件	40
附件1:	41

第 1 章 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报告编制背景

2022年3月10日，陕西方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前项目名称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陕方悦专审字〔2022〕013号）；2022年3月21日，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成功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批复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由“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年限进行调整；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本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因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建设年限较原专项债券申报时点发生变化，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形成了拟调整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配套支持文档。

1.1.2 项目背景

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妇女儿童健康指标不仅是国际上公认最基础的健康指标，更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指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对人的全面发展越来越重视，对未来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关注，其中妇女儿童的健康素质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这为加速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广阔的空间。

《西宁市“十三五”卫生和人口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提出：要提高妇幼卫生保健技术能力，确保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实施。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快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市、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能力建设，提高产科、儿科服务质量。推进预防出生缺陷事前干预行动，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宣传教育、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产后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强力控制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着力改善儿童健康状况，促进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为改善城中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尽力满足区内妇女儿童

童医疗保健需求、提高医疗保健质量。2021年10月11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同意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在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内实施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楼内及手术室清洁区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及锅炉购置等；总投资4100万元；建设年限2021年至2022年。

2022年3月21日，本项目（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经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项目名称调整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对总建筑面积3926.32平方米的综合业务用房进行提升改造，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及设备的购置；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1.1.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监管部门：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在建

所属领域：社会事业中的卫生健康领域

建设位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同安路78号（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总建筑面积3926.32平方米的综合业务用房进行提升改造，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及设备的购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该项目建设期：2022年至2024年。

1.1.4 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来源方面，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00.00万元，占比26.83%；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73.1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亦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的规定。

1.1.5 债券发行情况和发行计划

表 1 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和发行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年份	2022年
专债金额	2022年3月21日,青海省专项债券一期发行项目(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债券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按半年计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利率%	3.04%

1.1.6 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2021年10月11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

2022年3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对建设内容和建设年限进行了调整。

2022年3月27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作出《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2〕272号）。

2023年11月6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3〕606号）。

2024年2月22日，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年限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4〕24号），将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21年至2024年。

2.用地审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规划审批。本项目不涉及。

4.环评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023年4月1日，本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大气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5.施工许可。2023年8月13日，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10320230831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工程名称为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3926.32平方米。

1.1.6 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100.00万元，占比26.83%，截

至2024年4月30日，财政预算资金尚未到位，拟于2024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2022年3月21日，本项目业经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73.17%。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表 2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总体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监管部门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100.00		
		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1,100.00		
		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绩效目标		对总建筑面积3926.32平方米的综合业务用房进行提升改造，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及设备的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改造面积	3926.32m ²	
			燃气锅炉	2台	
			供氧系统	1套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年度投资	90%-100%	
		产出成本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专项债券利息按期偿还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10万人
			新增社会就业		5人以上

项目名称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污水处理20m³/D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生态可持续	有效提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00	
		住院患者满意度	≥95.00	

1.2.2 2024 年年度目标

表 3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 2024 年度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分值
行业监管部门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1,205.54		/	
预算执行率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2,305.54万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按期偿还项目利息。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改造面积	3926.32m²	5
			燃气锅炉	2台	5
			供氧系统	1套	5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5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年度投资	90%-100%	5
	产出成本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5
			专项债券利息按期偿还率	100.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10万人	5
			新增社会就业	5人以上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污水处理 20m ³ /D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5
	提高生态可持续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00	10
			住院患者满意度	≥95.00	10
合计					100

第 2 章 评估方式和方法

2.1 评估程序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具体评估程序为：

2.1.1 拟定工作计划

根据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定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对评价对象、内容、方法、人员及时间安排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与部署。

2.1.2 充分收集资料

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前期手续及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财经纪律廉政风险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为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2.1.3 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偿债能力、风险评估等逐项进行分析，并结合专业机构或专家的意见及建议，对项目的可行性进一步论证评价。

2.1.4 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对项目的分析评价结论，编制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融资与收益平衡能力以及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

2.1.5 整理分析资料

将事前绩效评价工作中产生的各类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为事前绩效评价结果依据的适当性与充分性做好准备。

2.1.6 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已整理的资料，撰写事前绩效评价报告，附相关表格及资料，形成一整套事前绩效评价的系统性文件。

2.2 论证思路及方法

2.2.1 论证思路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反向约束性”指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2.2.2 论证方法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

判法、因素分析法、文献分析法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价。

2.3 评估方式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专家意见及其他数据资料，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等方面进行全面讨论和评价。主要评估方式包括：

2.3.1 查阅资料

评估工作组在详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查阅项目相关的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报刊书籍查询等多种途径，查阅与该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立项背景以及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资料。

2.3.2 咨询专家

为有效把握项目特点，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公正性，评估工作组在了解项目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通过多种渠道聘请与该项目研究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参加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与专家沟通，向他们提供项目资料，专家分别从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等方面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3.3 召开专家评审会

评估工作组将整理完善后的相关资料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组织召开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会议，有关专家、评审人员及评估工作组成员出席会议。评估工作组对编制内容进行现场汇报，专家及评审人员根据汇报的项目情况和查阅补充的资料，就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质询，按照《青海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最终评审是否通过，并形成最终的专家意见及专家组意见。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及专家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将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

第3章 评估内容及结论

3.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3.1.1 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高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的需要。西宁市以占全省1%的国土面积，承载着全省40%的常住人口，承担着全省约55%人口的医疗卫生服务，建设幸福西宁，在民生上保先争优，更好惠及全省各族群众，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发展的公益性、公平性和绩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是当前西宁市面临的极大挑战。妇女儿童健康指标不仅是国际上公认最基础的健康指标，更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事业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供给能力严重影响着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能力。因此，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服务现状，推进西宁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打造青藏高原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城市，提高西宁市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促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发展的需要发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医疗卫生事业，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素质，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前提，对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维护民族地区稳定，促进社会经

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西宁市妇幼健康工作还存在着需求增长快、资源不壮大、体系不健全、能力不够强、队伍不适应、政策不配套等困难和问题，妇幼健康服务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妇幼健康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面对新情况和新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新形势下妇幼健康工作重点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有业务用房紧缺，各类功能用房不够完善，难以满足妇女儿童多层次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且专业人才、大型医疗设备的缺乏和现有医疗设备的陈旧，严重制约了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长远发展。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1.2 公益性

1.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西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十分钟卫生健康圈，使西宁市城中区居民持续增长的妇幼保健服务需求得到良好的解决，对更好地为城中区妇幼健康服务有积极意义。

2. 目前西宁市城中区全区总人口数31.72万人，辖区育龄妇女人数59,008人，7岁以下儿童9,776人，5岁以下儿童7,812人，3岁以下儿童5,747人，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质量，保障城中区妇幼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3.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紧张，功能用房不完善的局面，将有效改善服务中心的医疗条件和广大居民的就医环境。

4. 该项目的实施，对西宁市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维护民族地区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是非常显著的，将在社会各方面得到体现，符合公益性要求。

3.1.3 收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地改善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升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档次，将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发展。

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后，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收入9,744.04万元，扣除债券存续期间内的运营总成本4,975.32万元，项目实现的收益合计4,768.72万元。项目各项指标均高于行业基准值，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收益性要求。

3.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3.2.1 合规性

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3015013779A，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为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符合法律法规对实施机构主体资格的要求。申报实施项目需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1日取得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后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项目建设投资审批流程合法合规。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3.2.2 成熟度

2021年10月11日，项目取得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后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

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技术论证是可行的，效益是合理的。项目单位应抓住当前机遇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筹措资金，积极创造条件，力争项目早上、快上、早受益。结合上文所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较为成熟。

3.2.3 项目进展与实施计划

截至2024年5月，累计完工进度90%以上，评价认为项目已根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适当。

3.3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

3.3.1 评价的目的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风险评估，审查项目实施单位财经纪律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评价范围：对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风险防控、监督机制、执行力度等进行全方位的评估。

3.3.2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

1. 权力行使方面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内控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道德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均制定了较完善的制度且严格履行，能够为该项目在制

度建设方面提供比较坚实的基础。

2. 制度机制方面

在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方面，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遵循：可行性研究→提交材料→组织征求各方意见→通知与会→集体研究决策等相关程序。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管理及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3.3.3 评估结论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内控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道德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均制定了较完善的制度且严格履行，能够为该项目在制度建设方面提供比较坚实的基础。同时，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建立健全，人员岗位职责及执行流程明确，可满足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要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管理保障。项目完成后内部纪检监察、审计审查及第三方机构审计与管理咨询为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项目投入效益最大化提供有效保证。

3.4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3.4.1 资金筹措原则

资金筹措坚持资金需求导向，以资金链安全、融资成本经济、融资规模适度，放款节奏合理、债务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

1. 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做到按需付款、合理付款，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

2. 遵守规章制度、保证资金链安全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提高经济效益、节约融资成本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且要讲求经济效益，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融资规模、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4.2 项目投资总额及筹措方案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1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100.00万元，占比26.83%，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项目已于2022年3月

21日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73.17%。

3.4.3 资金到位可行性

1. 专项债到位可行性

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预期工期，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21日经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申报项目名称：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票面利率3.04%。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2. 其余资金到位可行性

无。

3.5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3.5.1 评价依据及假设

1.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中区妇幼保健

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1〕129号）；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关于调整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年限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城中发工信字〔2022〕28号）。

2.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预测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预测期内项目的收费能够按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的收费标准收取门诊费；预测收费年限不作为对该项目未来实际收费年限的保证；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5.2 收入预测分析

该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

项目门急诊收入依据方面，因本项目尚未建成，无历史

数据可供参考，故选取同区域、同类型项目-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参考，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18年至2023年财务统计年报数据进行项目收入预测。

2018年—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收入数据统计表

单位：人次、元、天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值	日均值
门急诊人次	38,121.00	55,434.00	56,407.00	56,410.00	47,001.00	56,148.00	51,586.83	141.33
年增长率		45.42%	1.76%	0.01%	-16.68%	19.46%	9.99%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	76.35	87.66	71.85	79.68	80.65	96.12	82.05	
年增长率		14.81%	-18.04%	10.90%	1.22%	19.18%	5.61%	
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2,507.88	2,261.93	2,646.74	2,982.26	3,390.70	3,494.70	2,880.70	
年增长率		-9.81%	17.01%	12.68%	13.70%	3.07%	7.33%	
平均周转次数	43.51	61.35	44.74	44.72	38.04	55.2	47.93	

(1) 门急诊收入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参照2018年-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年报数据，运营期首年门急诊人次按其日平均值141人次/天计，就诊人次增长率平均值为9.99%，考虑到参考数据包含3年的疫情期间，该项目就诊人次保守按每年增加5%计；运营期首年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按其年平均值82.05元/次计，增长率平均值为5.61%，该项目按每3年涨幅10.00%计。

(2) 住院收入预测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提供病房床位47张。按照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59号）的规定，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分别控制在12天、9天、6天以内，参考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18年—2023年平均住院天数，预测运营期内平均床位流转次数按48次/年，运营期首年医药费用按前5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2,880.70元/人次计，平均医药费用增长率平均值为7.33%，该项目保守按每3年涨幅10.00%，床位使用率85.00%，每3年增加5%至95%。

该项目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门急诊费收入	4,567.73	70.38	443.38	512.13	537.73	564.61	652.15	684.77	719.02	383.56
	日均门急诊人次		141.00	148.05	155.45	163.22	171.38	179.95	188.95	198.40	208.32
	人次涨幅			5%	5%	5%	5%	5%	5%	5%	5%
	门急诊费/元/次		82.05	82.05	90.26	90.26	90.26	99.29	99.29	99.29	109.22
	费用涨幅				10%			10%			10%
2	住院收入	5,176.31	92.07	552.40	607.64	643.39	643.39	707.73	747.04	747.04	435.61
	床位数量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年平均床位流转次数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平均医药费用（元/人）		2,880.70	2,880.70	3,168.77	3,168.77	3,168.77	3,485.65	3,485.65	3,485.65	3,834.22
	费用涨幅				10%			10%			10%
	床位使用率		85%	85%	85.0%	90%	90%	90.0%	95%	95%	95.0%
	合计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注：2032年测算金额非全年数据）

3.5.3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期内，该项目运营成本合计4,975.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1,135.19万元，卫生材料费1,634.07万元，药品费2,206.06万元，税费支出0.00元。

项目经营成本依据方面，因本项目尚未建成，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选取同区域、同类型项目-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参考，2021年—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财务统计年报数据进行成本预测，经营成本明细如下：

2021年—2023年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 经营成本及各项成本占医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权平均值
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603.40	946.70	1,460.20	1,336.77
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431.30	-	35.90	155.73
卫生材料费	206.20	153.10	313.30	224.20
药品费	207.70	245.60	454.60	302.63
人员经费/医疗收入	26.90%		2.46%	11.65%
卫生材料费/医疗收入	12.86%	16.17%	21.46%	16.77%
药品费/医疗收入	12.95%	25.94%	31.13%	22.64%

一、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2023年的年均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分别为431.30万元、0.00元、35.90万元，占医疗收入比率依次为26.90%、0.00%、2.46%，加权平均比率为11.65%。

二、卫生材料费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2023年的卫生材料费分别为206.20万元、153.10万元、313.30万元，占医疗收入比率依次为12.86%、16.17%、21.46%，加权平均比率为16.77%。

三、药品费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2023年的药品费分别为207.70万元、245.60万元、454.60万元，经测算，占医疗收入比率依次为12.95%、25.94%、31.13%，加权平均比率为22.64%。

基于以上相关数据分析，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依据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2021-2023年经营成本占医疗收入的加权平均比率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该项目各年度运营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经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人员经费(剔除财政基本补助)	1,135.19	18.93	116.01	130.45	137.60	140.73	158.43	166.81	170.80	95.43
2	卫生材料费	1,634.07	27.24	166.99	187.79	198.07	202.58	228.05	240.11	245.86	137.38
3	药品费	2,206.06	36.78	225.44	253.52	267.41	273.49	307.88	324.16	331.92	185.46
	合计	4,975.32	82.95	508.44	571.76	603.08	616.80	694.36	731.08	748.58	418.27

(注：2032年测算金额非全年数据)

3.5.4 项目相关的各项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文件，非营利性机构免征增值税、相关附加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城中区妇幼保健院为公立医院，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免征增值税、相关附加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5.5 项目政策性基金

无。

3.5.6 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收入测算是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社会经济调查，测算方法科学合理，收费标准综合该项目的总投资和区域经济水平等因素后确定，且该收费标准为青海省现行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行性较高，基本合理。门诊费收入的计算公式和收益合理。

3.6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3.6.1 融资成本控制

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工程投资，提高项目偿债能力，结合项目特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成本较其他融资工具成本较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年度投资计划、融资金额和发放节奏，可降低项目建设期利息。

3.6.2 政府投入合理合规

该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显著，属于准公益性项目，对改善地方民生，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有积极意义，与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条件契合。

3.6.3 需求额度合理

该项目发行计划与投资期限相匹配，发行后专债期限与项目运营期一致，故该项目债券资金需求较为合理。投资计划如下：

年度	投资计划（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专项债券	自筹资金	
2022年		1,153.32		1,153.32
2023年		641.14		641.14
2024年	1,100.00	1,205.54		2,305.54
合计	1,100.00	3,000.00		4,100.00

3.7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3.7.1 项目偿债计划

1. 地方政府专项债

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城中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0年，剩余期限7.83年，票面利率3.04%。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1）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门急诊费、住院费收入9,744.04万元，扣除运营成本4,975.32万元，项目税金0.00万元，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合计4,768.72万元。根据测

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为3,912.00万元，市场化融资本息金额为0.00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3,912.00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4,768.72万元，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1.22，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审核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563号）中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达到1.2倍以上的发行要求，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1,100.00			1,100.00									1,100.00
1.1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1,100.00			1,100.00									1,100.00
1.2	其他来源													
1.3	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													
2	债务资金流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2.2	市场化融资流入													
3	项目收入流入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9,744.04
3.1	政府性基金收入流入													
3.2	专项收入流入	9,744.04			1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9,744.04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13,844.04	3,000.00		1,262.45	995.78	1,119.77	1,181.12	1,208.00	1,359.88	1,431.81	1,466.06	819.17	13,844.04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
二	现金流出													
1	建设期静态投资流出	3,894.80	1,084.92	549.94	2,259.94									3,894.80
2	运营期支出	4,975.32			82.95	508.44	571.76	603.08	616.80	694.36	731.08	748.58	418.27	4,975.32
3	相关税费													
4	债务还本付息	3,912.00	45.6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3,045.60	3,912.00
4.1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912.00	45.6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3,045.60	3,912.00
4.1.1	专项债券还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4.1.2	专项债券利息	912.00	45.6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45.60	912.00
4.2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													
4.2.1	市场化融资还本													
4.2.2	市场化融资付息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2,782.12	1,130.52	641.14	2,434.09	599.64	662.96	694.28	708.00	785.56	822.28	839.78	3,463.87	12,782.12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现金净流入	1,061.92	1,869.48	-641.14	-1,171.64	396.14	456.81	486.84	500.00	574.32	609.53	626.28	-2,644.70	1,061.92
2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1,869.48	1,228.34	56.70	452.84	909.65	1,396.49	1,896.49	2,470.81	3,080.34	3,706.62	1,061.92	1,061.92

(2) 项目收入和运营成本分别为下降和上升，偿债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的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敏感性变动比率	运营收入下降 5.00%	运营成本上升 5.00%
项目收入	9,256.84	9,744.04
项目运营成本	4,975.32	5,224.09
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0.00	0.00
项目可偿债收益	4,281.52	4,519.95
还本付息总额	3,912.00	3,912.00
总债务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6

根据以上的测算分析，此项目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本息可通过项目自身收益偿还。

3.7.2 偿债风险点

1. 政策风险

受降低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等政策影响，导致项目收益降低，无法按期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应对措施：及时与政府相关单位、部门沟通，积极对接并做好相关工作，通过争取提高收费标准、争取税费优惠政策等方式确保项目收益，防范因政策影响导致的偿债能力下降。

2. 兑付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该项目就诊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门急诊、住院费收入减少，无法按计划实现资金归集，存在无法按期兑付专项债券本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因专项债券存续期限长、金额较大，因此，在发行前应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项目的收入、成本等边界条件进行科学分

析和修正，确保项目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同时在运营期应进一步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做好项目周边资源和经济开发，尽可能增加项目收入，保障兑付的按时完成，杜绝风险的发生。

2. 不可抗力风险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门诊量减少、收费标准降低或设置免费项目，致使项目门急诊费、住院费收入减少。

应对措施：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限较长，短期影响对债券存续期总的发行费收入影响较小，同时应积极与政府沟通，争取因不可抗力等影响而给予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优惠政策，弥补不可抗力影响的门诊费收入。

3. 建设风险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勘察设计以及相关批复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推进。

应对措施：尽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以及各项批复的落实，建立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切实有效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确保项目按期复工复产，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使用。

4. 环保风险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风险，并影响工程进展等。

应对措施：在工程建设中，建立健全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人员、设备、专项费用投入，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方法，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8 绩效目标合理性

1.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均细化到了三级指标。

2.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相匹配，紧紧围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设定，有一定的前瞻性，绩效目标合理。

3.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具体，能通过各项可计算的客观指标进行评定，无空泛、主观性过强的指标设定，可评价性、可操作性高，绩效目标合理。

4.绩效目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

3.9 “反向约束性” 指标

该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项目产生的发行费收入。同时该项目能够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项目主体不存在被信用中国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情形

3.10 实施方案可行性

3.10.1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项目概况、事前绩效评估、投资估

算与资金筹措、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的实施计划、债券资金的管理与还款保障、风险防范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与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较为匹配，同时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已纳入实施方案中。

3.10.2 实施方案可行性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环境、工程量等内容，实施方案中制定了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年底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了施工组织计划，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合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技術规程，能够有效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经评价，该项目施工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和配套条件等具体、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11 其他事项

3.11.1 信息披露

项目单位须定期披露项目建设、收益、偿债及其它项目信息，包括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等信息。

3.11.2 资产管理

1.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地方政府所有。项目单位应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

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运营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建立专门管理机制，项目资产不得与建设运营单位自身资产混同。

3.11.3 应急预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和发行额度的限制，可能出现部分专项债无法按期足额发行的情况。对此，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其他渠道增加项目资本金，以解决专项债发行和发行不足的资金缺口，以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完工。

项目运营初期，可能会出现因运营达不到预期而出现项目经营性现金流资金缺口。对此，将通过加强做好现金流预测，提前规划，筹措资金以补充其流动资金缺口，保障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12 总体结论

经评价，（1）该项目已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有助于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水平，带动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的收入、成本预测和计算合理，项目收益覆盖总债务本息总额的倍数为1.22倍，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具备一定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能力。（3）设定的总体和年度绩效目标合理，能够为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绩效运行监控提供依据，对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

期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4）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开展了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已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就拟调整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编制。

第4章 相关建议

1.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
2.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投资目标、发展目标、安全目标等按期实现。
3. 加快已完工工程的价款计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第5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6章 附件

附件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

附件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中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行业监管部门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100.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5.54 万元		
		其中: 财政预算安排	1,1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预算安排	1,10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1,205.54 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了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紧张, 功能用房不完善的局面, 对总建筑面积 3926.32 平方米主体楼内科室、手术室清洁区进行建设, 并开展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消防建设及锅炉购置等。			按期完成投资 3,000.00 万元,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按期偿还项目利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改造面积	3926.32 m ²	产出数量	改造面积	3926.32 m ²
			燃气锅炉	2 台		燃气锅炉	2 台
			供氧系统	1 套		供氧系统	1 套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年度投资	90%-100%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年度投资	90%-100%
		产出成本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	≤10.00%	产出成本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专项债券利息按期偿还率	100.00%		专项债券利息按期偿还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10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10 万人
			新增社会就业	5 人以上		新增社会就业	5 人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污水处理 20m³/D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污水处理 20m³/D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提高生态可持续		有效提升	提高生态可持续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00
			住院患者满意度	≥95.00		住院患者满意度	≥95.00